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台灣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錦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宇機械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